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6)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營業額	4	233,813	-
銷售成本		(214,366)	-
毛利		19,447	-
其他收益	5	3,399	8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80)	-
其他經營支出		-	(12)
融資費用	6	(3,436)	-
行政支出 - 其他		(9,172)	(8,514)
行政支出 - 股權支付支出	15	(35,494)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63	1,730
除稅前虧損	7	(25,073)	(5,909)
稅項	8	-	-
期內來自持續業務之虧損		(25,073)	(5,909)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9	-	61
期內虧損淨額		(25,073)	(5,848)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5,073)	(6,345)
少數股東權益		-	497
		(25,073)	(5,848)

* 僅供識別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元)		(0.0237)	(0.0068)
來自持續業務 基本(港元)		(0.0237)	(0.006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5	1,4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61	3,781
可供出售投資		-	5,700
		4,616	10,95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111,287	1,0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788	16,8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82	67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3,162	5,983
		316,919	24,52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0,444	2,33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2,928	893
融資租賃承擔		299	-
應付董事款項		-	10,140
應付稅項		564	564
		64,235	13,935
流動資產淨值		252,684	10,5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7,300	21,54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868	-
可換股票據	13	117,512	-
		118,380	-
資產淨值		138,920	21,544
權益			
股本	14	12,083	10,333
儲備		126,837	11,211
權益總值		138,920	21,54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和金屬及礦物買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經重估若干可供出售投資而作出修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除此之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已就(a)以權益結算股權支付之交易及(b)可換股票據採用以下之會計政策：

(a) 以權益結算股權支付之交易

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並在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採用合適之購股權定價模式，於購股權授予日計量，並顧及授予購股權的條款。當合資格參與者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的或然率。

估計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本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積公平值之調整須在檢討期內的收益表支銷或回撥，並在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除非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純粹與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已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的所得款項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而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會轉移至累計溢利/(虧損)。

(b)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各自分類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方式結清之兌換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與撥往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票據兌換為權益之兌換權）應列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代表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兌換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至兌換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兌換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撥至累計溢利/(虧損)。兌換權獲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的交易成本會直接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扣除。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會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中，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予以攤銷。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 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u>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u>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案)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作出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u>持續業務</u>		<u>已終止業務</u>		<u>綜合</u>	
	<u>金屬及礦物</u>		<u>消費產品</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33,813	-	-	7,636	233,813	7,636
分部業績	16,205	(1,817)	-	(13)	16,205	(1,830)
未經分配之經營收入及支出					(39,205)	(5,748)
融資費用					(3,436)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63	1,730
稅項					-	-
期內虧損淨額					(25,073)	(5,848)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及資產乃來自及位於中國(包括香港)，故未有列出地區分部之分析。

5. 其他收益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28	-	74	-	50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收益	2,105	-	-	-	2,105	-
利息收入	835	103	-	3	835	106
其他	459	356	-	549	459	905
	3,399	887	-	626	3,399	1,513

6. 融資費用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19	-	-	-	19	-
可換股票據利息	2,856	-	-	-	2,856	-
其他	561	-	-	-	561	-
	3,436	-	-	-	3,436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367	257	-	107	367	364
股權支付支出	35,494	-	-	-	35,494	-

8.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因此並未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稅項為5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99,000港元），已列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項目中。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9.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經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了出售及收購協議，以3,400,000港元出售其於Unicon Spirit Development Ltd.（「Unicon Spirit」）的全部60%股權（「該出售」）。Unicon Spirit 及其附屬公司（「Unicon 集團」）從事生產、買賣及分銷消費產品。該出售代表本集團於過往期間終止其消費產品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7,636
銷售成本	-	(5,179)
毛利	-	2,457
其他收益	-	5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	(832)
行政支出 - 其他	-	(2,190)
除稅前虧損	-	(13)
稅項	-	-
已終止業務除稅後虧損	-	(13)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	74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61
應佔：		
本公司股東	-	(8)
少數股東權益	-	69
	-	61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5,073)	(6,345)
減：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	8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25,073)</u>	<u>(6,337)</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數目	<u>1,058,441,800</u>	<u>938,214,833</u>

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潛在之普通股及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反攤薄)，故並無呈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本公司於過往期間之結算日概無潛在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過往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u>111,287</u>	<u>1,034</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於45日至90日。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0,444	2,338

13. 可換股票據

首批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零息可換股票據予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六名認購人(「首批可換股票據」)。

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十四(14)個營業日期間，可以以每股0.4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隨時將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之整份首批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或贖回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到期日，全部尚未兌換或贖回之首批可換股票據將按首批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另加等同未償還本金額4%之贖回溢價由本公司贖回。首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兩週年。

於本期間，首批可換股票據之全部金額以每股0.40港元之兌換價獲兌換為本公司之175,000,000股新普通股。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零息可換股票據予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四(14)個營業日期間，可以以每股1.0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隨時將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之整份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或贖回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到期日，全部尚未兌換或贖回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將按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另加等同未償還本金額4%之贖回溢價由本公司贖回。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兩週年。

於結算日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其中之50,000,000港元獲兌換為本公司之50,000,000股新普通股(詳情見附註20(b))。

下列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已發行及確認之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金額及其變動：

	首批 可換股票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第二批 可換股票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70,000	160,000
交易成本	(2,171)	(4,944)
所得款項淨額	<u>67,829</u>	<u>155,056</u>
撥往：		
權益部份	17,377	39,308
負債部份	50,452	115,748
	<u>67,829</u>	<u>155,056</u>
於本期間負債部份之變動：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50,452	115,748
利息開支	1,092	1,764
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51,544)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	<u>-</u>	<u>117,512</u>

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分別按實際年利率約20.12%及約19.90%計入負債部份來計算。

14. 股本

	於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1,033,296,800	10,333	883,296,800	8,833
因配售安排而發行股份	-	-	150,000,000	1,500
因兌換首批可換股票據而發行 股份(附註 13)	<u>175,000,000</u>	<u>1,750</u>	-	-
於期/年終	<u>1,208,296,800</u>	<u>12,083</u>	<u>1,033,296,800</u>	<u>10,333</u>

15. 股權支付支出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該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建議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股東批准之更新限額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上述之限額可由股東予以更新。無論如何，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已授出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 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於期內，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獲授予合共59,700,000份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約為每股1.04港元。該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建議 授予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授予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行使價	建議 授予日期 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11/07/2007	無	54,700,000	54,700,000	0.86 港元	0.86 港元	11/07/2007 至 10/07/2017	不適用
18/09/2007	無	5,000,000	5,000,000	2.95 港元	2.90 港元	01/04/2008 至 17/09/2017	01/04/2008 至 31/03/2013
	無	59,700,000	59,700,000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須輸入該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授予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0.65 港元	2.63 港元
授予日期之股價	0.86 港元	2.90 港元
行使價	0.86 港元	2.95 港元
預計波幅	160.11%	163.08%
預計年期	2 年	2.53 - 6.53 年
預計股息	0%	0%
無風險利率	4.757%	4.272%

於期內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 48,660,000 港元，其中 35,494,000 港元被本集團確認為以權益結算股權支付支出。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Elegance Resources Limited（「CE Resources」，作為買方）、Ceasers Development Limited（「Ceasers Development」，作為賣方）及Bellavista Holding Group Limited（「Bellavista」）就以代價4,680,000,000港元收購Bellavista 已發行股本之60%（可予調整）訂立買賣協議。4,68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以本公司發行1,300,000,000股股份支付。本公司之主席及主要股東張韜先生及本公司之副主席陳重振先生分別持有Ceasers Development之51%及49%實際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提供約93,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6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結算日，該銀行信貸未被本集團動用。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2,6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76,000港元）銀行存款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於結算日，該銀行信貸未被本集團動用。

19. 承擔

	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收購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附註 16)	4,680,000	-

2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興恒和控股有限公司(「恒和」)與銅冠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銅冠」)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 (「CCCL」)就成立一間將於智利經營銅礦石處理業務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將為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0港元)。恒和將出資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作為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佔合營公司60%之股本權益。本公司之主席及主要股東張韜先生及本公司之副主席陳重振先生間接共同控制CCCL之90%權益。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合營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獨立股東批准。
- (b) 於結算日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其中一名持有人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已以每股1.00港元之兌換價行使總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於前述之兌換後，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股新普通股。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現有之中文名稱「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採用作識別用途)將不再獲採用之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須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新名稱登入公司名冊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從其持續業務錄得約233,800,000港元之營業額（二零零六年：無）。營業額上升之主要原因乃由於期內全球金屬及礦物價格上升，金屬及礦物價格上升抵銷部份運輸成本之增長，因而帶來可觀的邊際利潤。故此，期內之營業額錄得大幅增長，而毛利亦上升至約19,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儘管如上文所述毛利有所增加，本集團期內錄得約25,10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六年：約5,8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期內就授出之59,700,000份購股權而確認股權支付支出約35,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所引致（詳情請參考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5）。撇除此股權支付支出之因素，本集團期內可錄得溢利淨額約10,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淨額約5,800,000港元）。

期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5,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300,000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237港元（二零零六年：0.0068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已重新制定其業務策略，並專注於買賣金屬及礦物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透過出售其於Unicon Spirit Development Lt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60%股權終止其消費產品業務。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出售其於QMASTOR Limited 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乃為全球礦業、碼頭、發電及散裝貨物行業提供專業軟件及服務。

為於金屬及礦物行業內拓展本集團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hina Elegance Resources Limited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詳情請參考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6）。據此，本集團建議收購Bellavista Holding Group Limited 之60%權益，該公司於智利間接擁有若干礦權。此項收購需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但該等條件之達成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此項收購建議為本集團拓展其礦業業務之良機。

考慮到上述收購建議及為進一步拓展其礦業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興恒和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合營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注資及持有一間新成立之合營公司之60%權益，該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智利之銅礦石處理業務（詳情請參考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0(a)）。此合營協議及項下擬定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全球對天然資源之需求增加，加上金屬價格於過往數年之上升，董事對天然資源需求及未來前景十分樂觀。董事相信收購Bellavista Holding Group Limited之建議及成立新合營公司將可為本集團於經營礦業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並可提升本集團日後之投資回報。

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為了反映本集團將業務專注於礦業業務，本公司建議將其名稱由「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此項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獲股東批准（詳情請參考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0(c)）。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達成配售協議。據此，該配售代理同意促使認購人以現金認購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最多達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經該配售代理促成，本公司其後與若干認購人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就認購本公司之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為0.40港元)訂立七份認購協議(「首批可換股票據」)。首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完成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67,800,000港元（詳情請參考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3）。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達成另一份配售協議。據此，該配售代理同意促使認購人以現金認購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最多達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其後與兩名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就認購本公司之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為1.00港元)訂立兩份認購協議(「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股東批准。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55,100,000港元（詳情請參考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3）。

於期內，首批可換股票據已悉數獲兌換成本公司之股份（詳情請參考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其中50,000,000港元亦獲兌換成本公司之股份（詳情請參考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0(b)）。

除了上述之可換股票據之發行及兌換外，於期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融資租賃應付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85.4%(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1%)。乃根據融資租賃及可換股票據之借貸及董事貸款合共118,6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4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之權益138,920,000港元計算(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85,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700,000港元）。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銀行信貸尚未被動用。約2,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若干應收款和應付款以美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故此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其他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需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可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張韜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力及連貫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率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另一人士為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指定任期，惟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該等獲委指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中期報告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